附件1：2009年独立纳税重点税源企业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表）

　　重点税源XXB表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基本属性 | 企业主代码 | 　 |
| 2 | 企业名称 | 　 |
| 3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代码 | 　 |
| 4 | 企业工商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 　 |
| 5 |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的登记时间 | 　 |
| 6 | 主管部门 | 　 |
| 7 | 集团公司情况 | 　 |
| 8 | 上级关联企业主代码 | 　 |
| 9 | 企业财务核算方式及报表期 | 　 |
| 10 | 增值税缴纳方式 | 　 |
| 11 | 消费税缴纳方式 | 　 |
| 12 | 营业税缴纳方式 | 　 |
| 13 | 企业所得税缴纳方式 | 　 |
| 14 |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形式 | 　 |
| 15 | 企业所得税国、地税征收隶属关系 | 　 |
| 16 | 增值税出口退税方式 | 　 |
| 17 | 是否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
| 18 | 是否执行新会计制度　　　 | 　 |
| 19 | 法定代表人 | 　 |
| 20 | 财务负责人 | 　 |
| 21 | 联系电话 | 　 |
| 22 | 电子信箱 | 　 |
| 23 | 企业地址 | 　 |
| 24 | 邮政编码 | 　 |
| 25 | 主要统计指标 | 2008年实际 | 1.主营业务收入（万元）（营业收入\*填写） | 　 |
| 26 | 2.利润总额（万元） | 　 |
| 27 | 3.应纳税所得额 | 　 |
| 28 | 4.已缴国内税收合计（万元） | 　 |
| 29 | 　　其中：国税局（万元） | 　 |
| 30 | 　　　　 地税局（万元） | 　 |
| 31 | 　　其中：增值税（万元） | 　 |
| 32 | 　　　　 营业税（万元） | 　 |
| 33 | 　　　　 企业所得税 | 　 |
| 34 | 　　　　 其中：汇算清缴实际补（退）税额 | 　 |
| 35 | 主要预测指标 | 2009年预测 | 1.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36 | 2.利润总额（万元） | 　 |
| 37 | 3.应缴国内税收合计（万元） | 　 |
| 38 | 　　其中：国税局（万元） | 　 |
| 39 | 　　　　 地税局（万元） | 　 |
| 40 | 　　其中：增值税（万元） | 　 |
| 41 | 　　　　 营业税（万元） | 　 |
| 42 | 　　　　 企业所得税 | 　 |
| 43 | 监控级次 | 　 |
| 44 | 企业国地税属性 | 　 |
| 45 | 备用字段 | 　 |
| 46 | 备用字段 | 　 |
| 47 | 备用字段 | 　 |
| 48 | 备用字段 | 　 |
| 49 | 备用字段 | 　 |
| 50 | 备用字段 | 　 |

|  |
| --- |
| 2009年 月独立纳税重点税源企业税收信息（月报）表 |
| （税收月报表） |
| 重点税源B1表 |
| 单位名称： | 单位代码： | 单位：万元 |
| 指标名称 | 1 | 2009年 | 2008年 |
| 2 | 本期 | 累计 | 本期 | 累计 |
| 国内增值税指标 | 　按适用税率征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 | 3 | 　 | 　 | 　 | 　 |
| 　按简易征收办法征税货物销售额 | 4 | 　 | 　 | 　 | 　 |
| 　免、抵、退税办法出口货物销售额 | 5 | 　 | 　 | 　 | 　 |
| 　免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 | 6 | 　 | 　 | 　 | 　 |
| 　外购可抵扣的固定资产金额 | 7 | 　 | 　 | 　 | 　 |
| 　销项税额（8＜＝3\*17%） | 8 | 　 | 　 | 　 | 　 |
| 　进项税额 | 9 | 　 | 　 | 　 | 　 |
| 　其中：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 10 | 　 | 　 | 　 | 　 |
| 　上期留抵税额 | 11 | 　 | 　 | 　 | 　 |
| 　用留抵税额抵顶欠税数额（12＜＝11） | 12 | 　 | 　 | 　 | 　 |
| 　进项税转出额 | 13 | 　 | 　 | 　 | 　 |
| 　免抵退货物应退税额（14＜＝11） | 14 | 　 | 　 | 　 | 　 |
| 　按适用税率计算检查应补缴税额 | 15 | 　 | 　 | 　 | 　 |
| 　应抵扣税额合计（16＝9＋11-12-13-14＋15） | 16 | 　 | 　 | 　 | 　 |
| 　实际抵扣税额（17＜＝16） | 17 | 　 | 　 | 　 | 　 |
| 　应纳税额（18＝8-17） | 18 | 　 | 　 | 　 | 　 |
| 　期末留抵税额（19＝16-17） | 19 | 　 | 　 | 　 | 　 |
|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20≤4\*3%） | 20 | 　 | 　 | 　 | 　 |
|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税额 | 21 | 　 | 　 | 　 | 　 |
| 　应纳税减征额 | 22 | 　 | 　 | 　 | 　 |
| 　应纳税调整额 | 23 | 　 | 　 | 　 | 　 |
| 　应纳税额合计（24＝18＋20-22＋23） | 24 | 　 | 　 | 　 | 　 |
| 　期初未缴税额 | 25 | 　 | 　 | 　 | 　 |
| 　本期已缴税额 | 26 | 　 | 　 | 　 | 　 |
| 　其中：分次预缴税额 | 27 | 　 | 　 | 　 | 　 |
| 　　　 缴纳欠缴税额 | 28 | 　 | 　 | 　 | 　 |
| 　期末未缴税额（29＝24＋25-26-12） | 29 | 　 | 　 | 　 | 　 |
| 　期末欠税余额（30＝0） | 30 | 　 | 　 | 　 | 　 |
| 　本期实际退税额 | 31 | 　 | 　 | 　 | 　 |
| 　其中："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 32 | 　 | 　 | 　 | 　 |
| 　已缴查补税额 | 33 | 　 | 　 | 　 | 　 |
| 国内消费税指标 | 　应征消费税的销售额 | 34 | 　 | 　 | 　 | 　 |
| 　应纳税额 | 35 | 　 | 　 | 　 | 　 |
| 　其中：从价计征的应纳税额 | 36 | 　 | 　 | 　 | 　 |
| 　减（免）税额 | 37 | 　 | 　 | 　 | 　 |
| 　准予扣除应税消费品已纳税额 | 38 | 　 | 　 | 　 | 　 |
| 　应纳税调整额 | 39 | 　 | 　 | 　 | 　 |
| 　应纳税额合计（40＝35-37-38＋39） | 40 | 　 | 　 | 　 | 　 |
| 　期初未缴税额 | 41 | 　 | 　 | 　 | 　 |
| 　本期已缴税额 | 42 | 　 | 　 | 　 | 　 |
| 　其中：分次预缴税额 | 43 | 　 | 　 | 　 | 　 |
| 　　　 缴纳欠缴税额 | 44 | 　 | 　 | 　 | 　 |
| 　期末未缴税额（45＝40＋41-42） | 45 | 　 | 　 | 　 | 　 |
| 　期末欠税余额（46＝0） | 46 | 　 | 　 | 　 | 　 |
| 　已缴查补税额 | 47 | 　 | 　 | 　 | 　 |
| 营业税指标 | 　应税收入 | 48 | 　 | 　 | 　 | 　 |
| 　减：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49 | 　 | 　 | 　 | 　 |
| 　应税营业额（50＝48-49） | 50 | 　 | 　 | 　 | 　 |
| 　免税收入 | 51 | 　 | 　 | 　 | 　 |
| 　应纳税额 | 52 | 　 | 　 | 　 | 　 |
| 　免（减）税额 | 53 | 　 | 　 | 　 | 　 |
| 　应纳税调整额 | 54 | 　 | 　 | 　 | 　 |
| 　应纳税额合计（55＝52-53＋54） | 55 | 　 | 　 | 　 | 　 |
| 　期初未缴税额 | 56 | 　 | 　 | 　 | 　 |
| 　本期已缴税额 | 57 | 　 | 　 | 　 | 　 |
| 　其中：分次预缴税额 | 58 | 　 | 　 | 　 | 　 |
| 　　　 缴纳欠缴税额 | 59 | 　 | 　 | 　 | 　 |
| 　期末未缴税额（60＝55＋56-57） | 60 | 　 | 　 | 　 | 　 |
| 　期末欠税余额（61＝0） | 61 | 　 | 　 | 　 | 　 |
| 　已缴查补税额 | 62 | 　 | 　 | 　 | 　 |
| 企业所得税指标 | 　利润总额 | 63 | 　 | 　 | 　 | 　 |
| 　应纳所得税额 | 64 | 　 | 　 | 　 | 　 |
| 　减免所得税额 | 65 | 　 | 　 | 　 | 　 |
| 　应纳税调整额 | 66 | 　 | 　 | 　 | 　 |
| 　实际已预缴税额 | 67 | 　 | 　 | 　 | 　 |
| 　其中：实际已缴纳上年应纳税额 | 68 | 　 | 　 | 　 | 　 |
| 　汇算清缴实际补（退）税额 | 69 | 　 | 　 | 　 | 　 |
| 　期末欠税余额（70＞＝0） | 70 | 　 | 　 | 　 | 　 |
| 　已缴查补税额 | 71 | 　 | 　 | 　 | 　 |
| 进出口税收 | 　已缴进口环节增值税 | 72 | 　 | 　 | 　 | 　 |
| 　已缴进口环节消费税 | 73 | 　 | 　 | 　 | 　 |
| 　已缴关税 | 74 | 　 | 　 | 　 | 　 |
| 　实际收到的出口货物退税额 | 75 | 　 | 　 | 　 | 　 |
| 其他税收 | 　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 76 | 　 | 　 | 　 | 　 |
| 　已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 77 | 　 | 　 | 　 | 　 |
| 　应纳资源税 | 78 | 　 | 　 | 　 | 　 |
| 　已缴资源税 | 79 | 　 | 　 | 　 | 　 |
| 　应纳土地增值税 | 80 | 　 | 　 | 　 | 　 |
| 　已缴土地增值税 | 81 | 　 | 　 | 　 | 　 |
| 　应纳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 | 82 | 　 | 　 | 　 | 　 |
| 　已缴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 | 83 | 　 | 　 | 　 | 　 |
| 　应纳车船税 | 84 | 　 | 　 | 　 | 　 |
| 　已缴车船税 | 85 | 　 | 　 | 　 | 　 |
| 　应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 86 | 　 | 　 | 　 | 　 |
| 　已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 87 | 　 | 　 | 　 | 　 |
| 　已缴个人所得税（个人独资合伙企业） | 88 | 　 | 　 | 　 | 　 |
| 　已缴车辆购置税 | 89 | 　 | 　 | 　 | 　 |
| 　已缴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 | 90 | 　 | 　 | 　 | 　 |
| 　已缴契税 | 91 | 　 | 　 | 　 | 　 |
| 　已缴耕地占用税 | 92 | 　 | 　 | 　 | 　 |
| 　已缴烟叶税 | 93 | 　 | 　 | 　 | 　 |
| 　已缴其他税收（含滞纳金及罚款收入） | 94 | 　 | 　 | 　 | 　 |
| 代扣代缴税收 | 　代扣代缴增值税 | 95 | 　 | 　 | 　 | 　 |
| 　代扣代缴消费税 | 96 | 　 | 　 | 　 | 　 |
| 　代扣代缴营业税 | 97 | 　 | 　 | 　 | 　 |
| 　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 98 | 　 | 　 | 　 | 　 |
| 　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 | 99 | 　 | 　 | 　 | 　 |
| 　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税额 | 100 | 　 | 　 | 　 |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额（不含利息所得税） | 101 | 　 | 　 | 　 | 　 |
| 　代扣代缴其他税收 | 102 | 　 | 　 | 　 | 　 |
| 各项收费 | 　已缴教育费附加 | 103 | 　 | 　 | 　 | 　 |
| 　已缴文化事业建设费 | 104 | 　 | 　 | 　 | 　 |
| 　已缴社保基金 | 105 | 　 | 　 | 　 | 　 |
| 　已缴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 | 106 | 　 | 　 | 　 | 　 |
| 　已缴其他收费 | 107 | 　 | 　 | 　 | 　 |
| 其他指标 | 　工业总产值 | 108 | 　 | 　 | 　 | 　 |
| 　企业增加值 | 109 | 　 | 　 | 　 | 　 |
| 　电力消费量（万千瓦时） | 110 | 　 | 　 | 　 | 　 |
| 　煤炭消费量（吨） | 111 | 　 | 　 | 　 | 　 |
| 　油消费量（吨） | 112 | 　 | 　 | 　 | 　 |
| 　水资源消费量（吨） | 113 | 　 | 　 | 　 | 　 |
| 备用字段 | 114 | 　 | 　 | 　 | 　 |

|  |
| --- |
| 2009年　月独立纳税重点税源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与税收信息（月报）表 |
| 　 | 　 | 　 | 　 | 　 | 　 | （工业产品月报表） | 　 | 　 | 　 | 重点税源B2表 |
| 企业名称： | 　 | 　 | 　 | 　 | 企业主代码：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产品名称（代码） | 计量单位 | 本月 |
| 期初产品库存量 | 产品产量 | 产品销量 | 产品销售价格 | 其中：出口产品销量 | 销售收入 | 产品销售利润 | 计征消费税销售额 | 应纳消费税额 | 应纳资源税 |
| 本年 | 上年 | 本年 | 上年 | 本年 | 上年 | 本年 | 上年 | 本年 | 上年 | 本年 | 上年 | 本年 | 上年 | 本年 | 上年 | 从价计征税额　　（本年） | 从价计征税额　（上年） | 从量计征税额　（本年） | 从量计征税额　（上年） | 本年 | 上年 |
| 1 | 2 | 3 | 4 | 5 | 6 | 7＜＝3＋5 | 8＜＝4＋6 | 9＝13/7 | 10＝14/8 | 11＜＝7 | 12＜＝8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代码） | 计量单位 | 累计 |
| 期初产品库存量 | 产品产量 | 产品销量 | 产品销售价格 | 其中：出口产品销量 | 销售收入 | 产品销售利润 | 计征消费税销售额 | 应纳消费税额 | 应纳资源税 |
| 本年 | 上年 | 本年 | 上年 | 本年 | 上年 | 本年 | 上年 | 本年 | 上年 | 本年 | 上年 | 本年 | 上年 | 本年 | 上年 | 从价计征税额　　（本年） | 从价计征税额　（上年） | 从量计征税额　（本年） | 从量计征税额　（上年） | 本年 | 上年 |
| 1 | 2 | 3 | 4 | 5 | 6 | 7＜＝3＋5 | 8＜＝4＋6 | 9 | 10 | 11＜＝7 | 12＜＝8 | 13＝7\*9 | 14＝8\*10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9年　季度独立纳税重点税源企业财务信息（季报）表 |
| 　 | （财务季报表）　　　　　　　　　　　　　　　　　　　　　　　　　　　　　　　　　 重点税源B3表 |
| 单位名称： | 单位代码：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1 | 2009年　　（累计） | 2008年　　（累计） | 项目 | 1 | 2009年 | 2008年 |
| 2 | 2 | 年初 | 期末 | 年初 | 期末 |
| 一、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填写） | 3 | 　 | 　 | 一、资产总计（3≥4＋9） | 3 | 　 | 　 | 　 | 　 |
| 　 减：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填写） | 4 | 　 | 　 |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4≥5＋6＋7＋8） | 4 | 　 | 　 | 　 | 　 |
| 　 减：主营业务税金和附加（营业税金及附加\*填写） | 5 | 　 | 　 | 　其中：货币资金 | 5 | 　 | 　 | 　 | 　 |
| 二、主营业务利润（6＝3-4-5）（\*不填） | 6 | 　 | 　 | 　　　 应收账款 | 6 | 　 | 　 | 　 | 　 |
| 　 加：其他业务利润（\*不填） | 7 | 　 | 　 | 　　　 存　　货 | 7 | 　 | 　 | 　 | 　 |
| 　 减：营业费用（销售费用\*填写） | 8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填写） | 8 | 　 | 　 | 　 | 　 |
| 　 减：管理费用 | 9 | 　 | 　 | 其中：固定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填写） | 9 | 　 | 　 | 　 | 　 |
| 　 减：财务费用 | 10 | 　 | 　 | 　　 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填写） | 10 | 　 | 　 | 　 | 　 |
| 三、营业利润 | 11 | 　 | 　 |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填写） | 11 | 　 | 　 | 　 | 　 |
| 　 加：投资收益 | 12 | 　 | 　 | 　　 长期投资合计（长期股权投资\*填写） | 12 | 　 | 　 | 　 | 　 |
| 　 加：补贴收入（\*不填） | 13 | 　 | 　 | 二、负债合计（13≥14＋18） | 13 | 　 | 　 | 　 | 　 |
| 　 加：营业外收入 | 14 | 　 | 　 |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14≥15＋16＋17） | 14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5 | 　 | 　 | 　其中：预收帐款 | 15 | 　 | 　 | 　 | 　 |
|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不填） | 16 | 　 | 　 | 　　　 应交税金（应交税费\*填写） | 16 | 　 | 　 | 　 | 　 |
| 四、利润总额 | 17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填写） | 17 | 　 | 　 | 　 | 　 |
| 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 18 | 　 | 　 | 其中：长期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填写） | 18 | 　 | 　 | 　 | 　 |
| 　 其中：机器设备投资额 | 19 | 　 | 　 | 三、所有者权益合计（19＝3-13） | 19 | 　 | 　 | 　 | 　 |
| 　 本年新增的固定资产 | 20 | 　 | 　 | 备用字段 | 20 | 　 | 　 | 　 | 　 |
| 　 其中：机器设备投资额 | 21 | 　 | 　 | 备用字段 | 21 | 　 | 　 | 　 | 　 |
| 　 平均职工人数 | 22 | 　 | 　 | 备用字段 | 22 | 　 | 　 | 　 | 　 |
| 　 本年累计为职工支付的薪酬（含社保基金） | 23 | 　 | 　 | 备用字段 | 23 | 　 | 　 | 　 | 　 |
| 　 其中：实际支付给职工的工资 | 24 | 　 | 　 | 备用字段 | 24 | 　 | 　 | 　 | 　 |
| 　 本年累计计提折旧 | 25 | 　 | 　 | 备用字段 | 25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加\*的指执行新会计制度的企业填写或不填写的指标，未加\*的指标全部企业均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9年　季度独立纳税重点税源房地产企业开发经营信息（季报）表 | 　 | 　 | 　 | 　 |
| （房地产企业季报表） | 　 | 重点税源B4表 |
| 企业名称： | 　 | 　 | 　 | 企业主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平方米 |
| 项目基本信息 | 本年度累计已结转成本收入情况 | 本年度累计销售及税收情况 | 本项目累计发生的各项成本　　 税收情况 |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房屋用途 | 税款征收方式 | 项目批准时间 | 项目投资总额 | 土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可售建筑面积 | 销售收入 | 土地成本 | 前期工程费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公共配套设施费 | 开发间接费用 | 销售面积 | 本年销售面积 | 本年预（已）收款 | 期末销售价格（元/平方米） | 本年累计应纳营业税 | 本年累计已缴营业税 | 已预缴的土地增值税 | 汇算清缴的土地增值税 | 开发成本 | 其中：土地成本 | 其中：开发间接费用 | 已缴营业税 | 已缴土地增值税 |
| 2009 | 2008 | 2009 | 2008 | 2009 | 2008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该项目取得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后开始填报此表，此表为季度报表，按季填报年度累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2009年　季度独立纳税重点税源企业调查问卷（季报） |
| 重点税源Ｂ5表 |
| 企业名称：　　　　　　　　　　　　　　　　　　企业主代码： |
| 1．国际金融危机对本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
| 　 ①影响很大 □　②有影响 □　③无影响 □ |
| 2．国家经济刺激计划对本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
| 　 ①积极影响很大 □　②有积极影响 □　③有消极影响 □　④消极影响很大 □　⑤无影响 □ |
| 3．您对本行业当前生产经营状况的看法： |
| 　 ①趋好 □　　②正常 □　　③趋坏 □　 |
| 4．您对本行业全年生产经营形势的看法： |
| 　 ①很乐观 □　②乐观 □　③不乐观 □　④很不乐观 □ |
| 5．您对本企业当前生产经营状况的看法： |
| 　 ①趋好 □　　②正常 □　　③趋坏 □　 |
| 6．您对本企业全年生产经营形势的看法： |
| 　 ①很乐观 □　②乐观 □　③不乐观 □　④很不乐观 □ |
| 7．您对本企业当前出口形势的看法： |
| 　 ①趋好 □　　②正常 □　　③趋坏 □　 |
| 8．预计本年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幅度： |
| 　 ① 增幅＞15% □　② 增幅5%-15% □　③ 增减幅5%以内 □　④降幅5%-15% □　⑤降幅超过15% □ |
| 9. 预计本年利润比上年增减幅度： |
| 　 ① 增幅＞15% □　② 增幅5%-15% □　③ 增减幅5%以内 □　④降幅5%-15% □　⑤降幅超过15% □ |
| 10．预计本年实现税款情况比上年： |
| 　 ① 增幅＞15% □　② 增幅5%-15% □　③ 增减幅5%以内 □　④降幅5%-15% □　⑤降幅超过15% □ |
| 11．预计本年税款缴纳情况： |
| 　 ①足额缴纳 □　②部分欠税 □　③申请缓征 □  |
| 12．预计全年实际税收负担比上年上升（下降）的幅度： |
| 　 ① 升幅＞5% □　②升幅1%-5% □　③ 升降幅度1%以内 □　④降幅1%-5% □ ⑤降幅超过5% □ |
| 13．造成本企业税收负担变化的主要原因： |
| 　 ①结构调整产品升级 □　②税收政策调整 □　③税收征管力度变化 □　 ④其它 □ |
| 14．实行增值税转型政策后，本企业是否会增加固定资产投资： |
| 　 ①会大幅增加投资 □　②会稍微增长投资 □　③无影响 □ |
| 15. 你对税务部门有何建议?（包括税收政策、纳税服务、征收管理等方面，请填在填报说明中，如无意见，则不填！） |

　　附件2：

2009年独立纳税重点税源企业报表填报说明

　　●2009年全国独立纳税重点税源企业监控报表按监控内容共分为6张报表，分别为：

　　XXB表《独立纳税重点税源企业基本信息表》；

　　B1表《独立纳税重点税源企业税收信息（月报）表》；

　　B2表《独立纳税重点税源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与税收信息（月报）表》；

　　B3表《独立纳税重点税源企业财务信息（季报）表》；

　　B4表《独立纳税重点税源房地产企业开发经营信息（季报）表》

　　B5表《独立纳税重点税源企业调查问卷（季报）表》。

　　●计量和金额单位：

　　除“税率”指标为“百分数”，“平均职工人数”指标为“人”外，各项指标的计量单位均按标明的计量单位填写，金额单位一律为万元。

　　●小数位数

　　“税率”按软件任务设置的保留小数位填写；金额单位按万元后保留两位小数；计量单位取整数位；各项指标一律不书写千分号。

　　●报表指标口径说明序号均按照各个报表指标在软件任务中所对应的行号或列号来表示。

　　●本表填报的各项指标均为本企业实际情况，不得将控股企业数据纳入本表的范围内。

　　XXB表《独立纳税重点税源企业基本信息表》填报说明

　　●《独立纳税重点税源企业基本信息表》（简称《基本信息表》）是记录和反映独立纳税重点税源监控企业基本情况的报表。分“企业基本属性”、“主要统计指标”、“主要预测指标”三部分，共43项指标，另附20个备用字段。其中1-23项指标反映企业基本属性，24-33项为2008年主要统计指标，34-41项为2009年主要预测指标。《基本信息表》年内一次性填报，随月报或季报一同上报，年内可随时调整变更事项和纠正差错。“企业基本属性”部分为选项填写的指标，要严格按照软件任务所列内容选择填写。

　　各指标填报说明如下：

**一、**企业基本属性

　　1．企业主代码：（必填）

　　企业主代码是重点税源监控系统唯一的企业识别码，由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前6位）加企业法人单位代码（9位或12位）组成。要求按照企业税务登记证上的代码填写。如果一个企业法人在两个以上行政区域内独立纳税的，应按其不同的纳税登记识别代码分户填报。

　　2．企业名称：（必填）

　　要求按企业税务登记证上的企业名称的全称填写，不得简化。

　　3．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代码：（必填）

　　执行国家统计局标准（GB/T4754-2002）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凡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的，以主要经济活动内容填报。

　　4．企业工商登记注册类型代码：（必填）

　　执行国家统计局《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另外增设“外国企业（400）”代码选项；在股份制企业代码（160）下增设6个细项分类（161表示国有绝对控股的上市企业，162表示国有相对控股的上市企业，163表示非国有控股的上市企业，164表示国有绝对控股的非上市企业，165表示国有相对控股的非上市企业，166表示非国有控股非上市企业）。关于国有控股的解释：

　　⑴国有经济绝对控股：国家资本（股本）大于50%的企业；

　　⑵国有经济相对控股（包含协议控股）：国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企业中的其他经济成分所占比例的企业（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由国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协议控股）。

　　5．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的登记时间：（必填）

　　是指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明最初的登记时间。

　　6．主管部门：（仅中央级企业填报）

　　7．上级关联企业主代码

　　填报对本企业有投资或控股关系的母公司或总公司的税务登记证代码，按照对本企业有控股或控制关系的上一级公司的税务登记证上的号码填写，如果本公司有两个或有两个以上上一级控股公司，按照对本公司有最大控制权的法人股东填报。

　　8．集团公司情况：（必填）

　　⑴非集团隶属关系的一般企业；

　　⑵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⑶集团成员公司。

　　9．企业财务核算方式及报表期：（必填）

　　⑴独立核算按月编制财务报表：选此项的企业必须按月填报B1表，按季填报B3、B5表；如果是工业企业还必须按月填报B2表，如果是房地产经营开发企业必须按季填报B4表；

　　⑵独立核算按季编制财务报表：选此项的企业仍须按月填报B1表（应缴税收按季度发生额填入本月栏，已缴税收按实际发生月份及数额填入本月栏），按季填报B3、B5表；如果是工业企业还必须按月填报B2表，如果是房地产经营开发企业还必须按季填报B4表；

　　⑶非独立核算不编制财务报表：选此项的企业不填报B3表.需要填报B1、B5表；如果是工业企业还必须按月填报B2表，如果是房地产经营开发企业还必须按季填报B4表。

　　10．增值税缴纳方式：（根据纳税人实际情况选项填写）

　　（10）表示按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的一般纳税人，分（11）、（12）、（13）子项：

　　（11）表示独立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

　　（12）表示统一核算增值税的总公司：指电力、烟草、石油、石化等部门的总公司统一核算增值税。由分公司属地预缴的增值税部分，总公司用“应纳增值税调整额”指标调减总公司应纳数；

　　（13）表示属地预缴增值税的分公司：指电力、烟草、石油、石化等部门分公司属地预缴税款的，不需要填报增值税核算指标，需要将属地预缴增值税数额用“应纳税调整额”指标调增分公司的应纳数。

　　（20）表示按简易办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含小规模纳税人）；

　　（90）表示其他方式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

　　11．消费税缴纳方式：（根据纳税人实际情况选项填写）。

　　⑴按法定税率（额）缴纳消费税的纳税人；

　　⑵代扣代缴消费税义务人；

　　⑶按其他方式缴纳消费税的纳税人。

　　12．营业税缴纳方式：（根据纳税人实际情况选项填写）。

　　⑴按法定税率，独立缴纳营业税的纳税人；

　　⑵核定征收（按税率或税额），独立缴纳营业税的纳税人；

　　⑶汇总下级公司缴纳营业税的纳税人；

　　⑼其他方式缴纳营业税的纳税人。

　　13．企业所得税缴纳方式：（根据纳税人实际情况选项填写）。

　　（10）实行据实预缴的纳税人，下分（11）、（12）、（13）、（14）、（15）、（16）子项：

　　（11）独立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12）按比例预缴的汇总纳税成员企业：指一些按比例就地预缴成员企业，如：大庆油田、胜利油田；

　　（13）汇总下级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指集中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总公司，如：金融行业、中石油、中石化总公司等；

　　（14）上报上级公司预缴所得税的企业：指财务独立核算，企业所得税由上级单位集中预缴的企业，此类企业需要填报B1表、B3表，其中B1表不需要填写有关企业所得税的各项指标；

　　（15）总分机构纳税人中的总机构纳税人；

　　（16）总分机构纳税人中的分支机构纳税人。

　　（20）实行按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平均额预缴的纳税人：下分（21）、（22）、（23）、（24）、（25）、（26）子项：

　　（21）独立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22）按比例预缴的汇总纳税成员企业：指一些就地按比例预缴的汇总纳税成员企业（如中石油、中石化等系统的下属子公司）；

　　（23） 汇总下级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指统一核算并集中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

　　（24）上报上级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指财务独立核算的企业，企业所得税由上级单位集中预缴的企业，此类企业需要填报B1表、B3表，其中B1表不需要填写有关企业所得税的各项指标。

　　（25）总分机构纳税人中的总机构纳税人；

　　（26）总分机构纳税人中的分支机构纳税人。

　　（30）核定征收的纳税人：下分（31）、（32）、（33）子项：

　　（31）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核定应税所得率）；

　　（32）按成本费用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

　　（33）按经费支出换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

　　（40） 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41）总分机构纳税人中的总机构纳税人；

　　（42）总分机构纳税人中的分支机构纳税人；

　　（43）其他纳税人。

　　14.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形式：（根据纳税人实际情况选项填写，享受两项或两项以上优惠政策的企业按享受优惠额度大的形式选择填报）

　　（1）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2）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3）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对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优惠；

　　（4）过渡期的优惠；

　　（5）其他优惠。

　　15．企业所得税国、地税征收隶属关系：（必填）（核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按实际情况选项填写）

　　（1）国税征收

　　（2）地税征收

　　16．增值税出口退税方式：（根据纳税人实际情况选项填写）

　　⑴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生产企业；

　　⑵实行免退税办法的商贸企业；

　　⑶实行免税办法的小规模纳税人。

　　17．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指国家统计局确定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或“否”。

　　18．执行新会计制度：（独立核算按月（季）编制会计报表的企业必填）

　　指企业目前执行的会计制度是否为新会计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或“否”。

　　19．法定代表人：（必填）

　　指纳税组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企业独立纳税单位填写所属上级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20．财务负责人：（必填）

　　指纳税组织、单位的财务负责人。对于非法人独立纳税企业填写负责纳税申报表工作人员的姓名。

　　21．联系电话：（必填）

　　填写本企业财务负责人电话。

　　22．电子信箱：

　　填写本企业财务负责人电子信箱。

　　23.企业地址：（必填）

　　填写本企业经营所在地的详细地址。

　　24．邮政编码：（必填）

　　填写本企业经营所在地邮政编码。

**二、**主要统计指标

　　28、29、30、31、32、33、34项指标在年初一次性填报，25、26项指标在企业年报报出月份填报，第27项指标在企业汇算清缴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的当月填报，25、26、27项指标最迟不得超过2009年6月30日填报，已缴国内税收合计指标中的企业所得税为2008年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

　　25．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万元）：

　　执行旧会计制度的企业填报2008年度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总额。本项目应根据"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填写。执行新会计制度的企业填报2008年度企业经营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总额。本项目根据“营业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填写。

　　26．利润总额（万元）：

　　反映2008年度企业实现的利润总额。如为亏损总额，以"-"号填写。

　　27．应纳企业所得税所得额（万元）

　　反映2008年度应纳企业所得税所得额情况，根据所属期为2008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第25栏应纳税所得额填写。本指标于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的当月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注：本指标不得为负）

　　28．已缴国内税收合计（万元）：

　　指企业2008年在国税局、地税局实际缴纳的各项税收的合计数，包括代扣代缴的各项税收，不包含进口环节缴纳的关税和代征税。

　　29、30．其中：国税局、地税局

　　分别指企业2008年分别在国税局和地税局实际缴纳的各项税收合计数。

　　31、32、33．其中：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分别指企业在2008年度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额。其中，企业所得税包括在2008年实际预缴本年的企业所得税和在2008年汇算清缴2007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额。

　　34．其中：汇算清缴实际补（退）税额

　　指在2008年根据税法规定汇算清缴2007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实际补（退）额。

**三、**主要预测指标

　　35-42项指标是由企业在年初（最迟在3月份）根据企业年度计划进行填写，年度中间企业对预测值进行调整时，于调整月份修订上报。

　　35．预计本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万元）：

　　指企业预计本年发生的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企业本年的经营发展规划相应指标填写，其中实行旧会计制度的企业填写预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实行新会计制度的企业填报预计的营业收入。

　　36．预计本年的利润总额（万元）：

　　指企业预计本年产生的利润。根据企业本年的经营发展规划相应指标填写。

　　37．预计应缴国内税收合计（万元）：

　　指企业根据当年经营发展规划预计实现的税收总额。

　　38、39．预计上缴国税系统的税收、预计上缴地税系统的税收（万元）：

　　指企业对预计的税收总额，按照实际征管范围在国税局、地税局之间进行划分填写。

　　40、41、42．预计上缴增值税额、预计上缴营业税额、预计上缴的企业所得税额。

　　指企业根据当年经营发展规划预计当年应纳的增值税额、营业税额、企业所得税额。

　　43．监控级次：本指标为方便各地分级监控的需要而设：1表示纳入总局监控的企业，2表示纳入省级局监控的企业，3表示纳入地市级局监控的企业，4表示纳入县级局监控的企业。各地降低标准扩大范围自行增加的监控企业，如上报税务总局，必须填报原实际监控的级次（省级或省级以下）。

　　（1）总局监控

　　（2）省级监控

　　（3）市级监控

　　（4）县级监控

　　44．企业国地税属性（由软件自动生成）

B1表《独立纳税重点税源企业税收信息月报表》
　　填报说明

　　●B1表《重点税源企业税收信息（月报）表》（简称《税收月报表》）是记录和反映重点税源企业税收信息的统计表。分“增值税指标”、“消费税指标”、“营业税指标”、“企业所得税指标”、“进出口税收指标”“其他税收指标”、 “代扣代缴各项税收指标”、“各项收费指标”以及“其他指标”九部分共111项指标。其中3 -113行所列指标为总局设置指标， 114-140行为各级税务机关增加指标用的备用字段。

　　●《税收月报表》的各项数据均应按报表期企业实际发生的数额填报。特别注意的是，表中“已缴税款”与“应缴税款”均为企业财务口径而不是税务征收口径，即本期已缴税款反映的是企业在本期实际上缴的各项税款，税款所属期主要为上期的应缴税款；本期应缴税款主要反映企业本期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应缴税款，该税款主要在下期申报缴库。

　　●《税收月报表》中，1－11月各类税收指标和附列的指标均应按月填报当期实际发生额，累计数由系统自动计算生成；12月报表仅填报全年累计栏数据，不再填报当月数。

　　各项指标填报说明如下：

**一、**国内增值税指标

　　3．按适用税率征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的应税货物和应税劳务的销售额（销货退回的销售额用负数表示）。包括在财务上不作销售但按税法规定应纳增值税的视同销售货物和价外费用销售额，外贸企业作价销售进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按适用税率计算调整的销售额。按照《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1项的"一般货物及劳务"＋"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当月数之和填写。（重要提示：由上级统一核算增值税的电力、卷烟企业，不填此项）

　　4．按简易征收办法征税货物销售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简易征收办法征收增值税货物的销售额（销货退回的销售额用负数表示）。包括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调整的销售额。一般纳税人按照《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5项的"一般货物及劳务"＋"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当月数之和填写。小规模纳税人按照《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1项"应征增值税货物及劳务不含税销售额"与第3项"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销售额"的当月数之和填写；不包括代扣代缴、查补销售额。（重要提示：由上级统一核算增值税的电力、卷烟企业，不填此项）

　　5．免、抵、退税办法出口货物销售额：

　　一般纳税人填写纳税人本期执行免、抵、退税办法出口货物的销售额（销货退回的销售额用负数表示）。按照《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7项的"一般货物及劳务"当月数填写。小规模纳税人按照《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5项"出口免税货物销售额"的当月数。

　　6．免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直接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及劳务的销售额及适用零税率的货物及劳务的销售额（销货退回的销售额用负数表示），但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出口货物的销售额。一般纳税人按照《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8项的"一般货物及劳务"当月数填写。

　　7．外购可抵扣的固定资产金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外购的可以抵扣销项税额的固定资产金额，按照《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相关指标当月数填写。东北老工业基地、中部六省老工业基地城市、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地区已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2008年12月31日以前发生的待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期末余额， 2009年1月份一次性转入进项税额时，不得将以前年度购进的待抵扣固定资产金额计入本指标。

　　8．销项税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计征的销项税额。该数据应与“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贷方“销项税额”栏本期发生额一致。一般纳税人按照《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11项的"一般货物及劳务"＋"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当月数之和填写。（审核：[8≤3\*17%]）

　　9．进项税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该数据应与“应交税金 - 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借方“进项税额”栏本期发生额一致。一般纳税人按照《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12项的"一般货物及劳务"＋"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当月数之和填写。2009年1月份填报本指标时，应该将东北老工业基地、中部六省老工业基地城市、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地区已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的2008年12月31日以前发生的待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期末余额，于2009年1月份一次性转入进项税额。

　　10．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当中所含可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按照《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相关指标当月数填写。东北老工业基地、中部六省老工业基地城市、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地区已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 2008年12月31日以前发生的待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期末余额， 2009年1月份一次性转入进项税额时，应该将待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期末余额加本期购进的可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填入本指标。（审核：10≤9）

　　11．上期留抵税额：

　　为纳税人前一申报期的“期末留抵税额”数，对有税务机关批准的使用“留抵税额抵顶欠税”的数额不在此项扣减。一般纳税人按照《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13项的"一般货物及劳务"＋"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当月数之和填写，如果有“使用留抵税额抵顶欠税”的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13项不完全一致。（审核：[11＝上期19]）

　　12．用“留抵税额抵顶欠税”数额：

　　一般纳税人按本期税务机关批准的使用“留抵税额抵顶欠税”数额填报。（审核：[12≤11]）

　　13．进项税转出额：

　　填写纳税人已经抵扣但按税法规定应作进项税转出的进项税额总数，但不包括销售折扣、折让，销货退回等应负数冲减当期进项税额的数额。该数据应与“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贷方“进项税额转出”专栏本期发生额一致。按照《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14项的"一般货物及劳务"＋"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当月数之和填写。

　　14．免抵退货物应退税额：

　　填写退税机关按照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办法审批的应退税额。一般纳税人按照《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15项的"一般货物及劳务"当月数填写。（审核：[14≤11]）

　　15．按适用税率计算检查应补缴税额：

　　填写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一般纳税人按照《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16项的"一般货物及劳务"当月数填写。

　　16．应抵扣税额合计：

　　填写纳税人本期应抵扣进项税额的合计数。（16＝9＋11-12-13-14＋15）。一般纳税人按照《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17项的"一般货物及劳务"＋"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当月数之和填写。（计算生成：[16＝9＋11-12-13-14＋15]）

　　17．实际抵扣税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实际抵扣的进项税额（17＜＝16）。一般纳税人按照《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18项的"一般货物及劳务"＋"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当月数之和填写。（审核：[若17＜8则17＝16，否则17＝8]）

　　18．应纳增值税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计算并应纳的增值税额。（18＝8-17）一般纳税人按照《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19项的"一般货物及劳务"＋"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当月数之和填写。

　　19．期末留抵税额：

　　为纳税人在本期销项税额中尚未抵扣完，留待下期继续抵扣的进项税额。该数据应与“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借方月末余额一致。一般纳税人按照《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20项的"一般货物及劳务"＋"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当月数之和-“使用留抵税额抵顶欠税数额”填写。如果有“使用留抵税额抵顶欠税”的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20项不完全一致。（审核：[19＝16-17]）

　　20．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并应纳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一般纳税人按照《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21项的"一般货物及劳务"＋"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当月数之和填写。小规模纳税人按照《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6项的"本期应纳税额"的当月数填写，不包括代扣代缴、查补税款。

　　21．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税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按照《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22项的"一般货物及劳务"当月数之和填写。

　　22．应纳税减征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一般纳税人按照《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23项的"一般货物及劳务"＋"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当月数之和填写；小规模纳税人按照《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7项的"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的当月数填写。

　　23．应纳税调整额：

　　反映各种情况造成企业增值税多缴或少缴而多退少补的调整额，但不包括代扣代缴、前期查补的税额。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实际调整数填写。调增税款填正数，以应纳税款抵退税填负数。统一核算增值税的电力、卷烟、石油、石化等行业的总公司，由分公司属地预缴的税款用负数调减；不核算增值税的分公司，属地预缴的增值税用正数调增。（严禁在此项冲减前期填报差错）

　　24．应纳税额合计：

　　填写纳税人本期应纳增值税的合计数。（自动计算栏：[24＝18＋20-22＋23]）

　　25．期初未缴税额：

　　“本期”栏为纳税人前一申报期的“期末未缴税额”数，本指标“累计”栏为“上年末未缴”或“年初未缴”数。（多缴为负数）。

　　一般纳税人按照《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25项的"一般货物及劳务"＋"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当月数之和填写。（审核：[25＝上期29]）

　　26．本期已缴税额：

　　是指纳税人本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包括分次预缴、出口开据专用缴款书的预缴税款、本期缴纳上期应缴、缴纳欠缴税额，不包括本期已缴的查补税款。一般纳税人按照《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27项的"一般货物及劳务"＋"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当月数之和填写。

　　27．其中分次预缴税额：

　　是指在本期已缴税款中，纳税人分次预缴的增值税数额。一般纳税人按照《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28项的"一般货物及劳务"＋"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当月数之和填写。

　　28. 其中缴纳欠缴税额：是指在本期已缴税款中，补缴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的欠缴增值税数额。一般纳税人按照《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31项的"一般货物及劳务"＋"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当月数之和填写。

　　29.期末未缴税额：

　　为纳税人本期期末应纳未缴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纳税检查应纳未缴的税额。（审核：[29＝24＋25-26-12]）

　　一般纳税人按照《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32项的"一般货物及劳务"＋"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当月数之和填写。

　　30．期末欠税余额：

　　为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已形成欠税的数额。填写纳税人截止报告期实际欠缴增值税余额。（审核：30＜29且30＞＝0）

　　31．本期实际退税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因符合增值税优惠政策规定而实际收到的税务机关返还的全部增值税额，包括“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减免退税”等各项实际退还的增值税额。

　　32．其中：“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因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规定，而实际收到的税务机关返还的增值税额。一般纳税人按照《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35项的"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当月数之和填写。

　　33．已缴查补税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而实际已缴的增值税款，包括：按“适用税率计算”和“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并实际缴纳的查补增值税款。一般纳税人按照《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37项的"一般货物及劳务"当月数之和填写。

**二、**国内消费税指标

　　34．应征消费税的销售额：

　　是指纳税人本期内销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包括视同销售货物的销售额。按本期汇总的纳税申报表中有关项目分析填写。实行从量定额征收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可参考其增值税计税销售额填写。

　　35．应纳税额：

　　是指纳税人本期销售应税消费品按税法规定的税率（额）计征的应交消费税额，按本期纳税申报表中有关项目分析填写。

　　36．其中：从价计征应纳税额：

　　是指纳税人本期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中按税法规定税率计征的从价计征消费税税额，按照消费税申报表中的相关项目分析填写。（审核：36＜＝35）

　　37．减（免）税额：

　　是指纳税人按政策规定减征（免征）的消费税额，按本期纳税申报表中有关项目分析填写。

　　38．准予扣除应税消费品已纳税额：

　　指纳税人本期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所购进外购应税消费品所含允许扣除的税额，按本期纳税申报表中有关项目分析填写。

　　39．应纳税调整额：

　　是指纳税人本期因代扣或退税等所产生的应纳税额调整，但不包括代扣代缴、前期查补的税额。调增用正数，调减用负数。按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数填写。（严禁在此项冲减前期填报差错）

　　40．应纳税额合计：

　　是指纳税人本期应纳税款的合计数，根据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的相关项目分析计算填写。（自动计算栏：[40＝35-37-38＋39]）

　　41．期初未缴税额：

　　指纳税人上期末应纳未缴的消费税额，根据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的相关项目分析计算填写。“本期”栏为纳税人前一期的“期末未缴税额”数；“累计”栏为“上年末未缴”或“年初未缴”数。（多缴为负数）。（审核：[本期41 ＝上期45]）

　　42．本期已缴税额：

　　是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消费税额，包括本期缴纳的上期应纳税额、本年度多交税额、清理以前年度欠税额；不包括本期查补前期消费税的实际已缴税额和按规定代扣代缴的消费税额。根据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的相关项目分析计算填写。

　　43.其中：分次预缴税额：

　　指在本期已缴税额中，纳税人分次预缴的消费税数额。

　　44.其中：缴纳欠缴税额：

　　指在本期已缴税额中，补缴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的欠缴消费税税数额。

　　45．期末未缴税额：

　　反映企业期末应纳未缴的消费税额。根据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的相关项目分析计算填写。或按本表所列公式计算填写。（审核：[（45＝40＋41-42）]）

　　46．期末欠税余额：

　　为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已形成欠税的数额。填写纳税人截止报告期实际欠缴消费税余额。（审核：46＜45且46＞＝0]）

　　47．已缴查补税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而实际已缴的消费税款。

**三、**营业税指标

　　●按月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按月填报，按季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应缴税收按季度发生额填入本月栏，已缴税收按实际上缴月份填入本月栏。

　　48．应税收入：

　　指纳税人本期因提供营业税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所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免税收入），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营业额。根据营业税纳税申报表中“应税收入”栏的“合计”数填写。纳税人提供营业税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发生退款或因财务会计核算办法改变冲减营业额时，不在本栏次调减，在第54行“应纳营业税调整额”栏次直接调减税额。

　　49．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指纳税人本期提供营业税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所取得的应税收入中按规定可扣除的项目金额，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减除营业额。根据营业税纳税申报表中“应税减除项目金额”栏据实填写。

　　50．应税营业额：

　　等于“应税收入”减去“应税减除项目金额”。（计算生成[50＝48-49]）

　　51．免税收入：

　　指纳税人本期提供营业税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所取得的应税收入中不需税务机关审批可直接免缴税款的应税收入或已经税务机关批准的免税项目应税收入，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免税收入。根据营业税纳税申报表中“免税收入”栏的“合计”数填写。

　　52．应纳税额：

　　指按企业经营项目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营业税额，根据营业税纳税申报表的相关数据填写。

　　53．免（减）税额：

　　指按政策规定减免的营业税额，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减免税额。根据营业税纳税申报表中有关项目填写。

　　54．应纳税调整额：

　　指纳税人因清欠、退税等所产生的各种非常规税额调整内容，但不包括代扣代缴、查补的税额。调增用正数，调减用负数，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数填写。（严禁在此项冲减前期填报差错）

　　55．应纳税额合计：

　　应等于“应纳营业税额”减去“免（减）税额”加上“应纳营业税调整额”。（自动计算栏：[55＝52-53＋54]）

　　56．期初未缴税额：

　　指纳税人期初应纳未缴的营业税额。根据应交营业税的期初贷方余额或纳税申报表的相关项目填写。如余额在借方，则以负号在本项目内反映。本指标“本期”栏为前一期期末未缴数；“累计”栏为年初数。（审核：[56＝上期60]）

　　57．已缴税额：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营业税额，包括因清欠、多交、退税等所产生的税额，但不包括查补、代扣代缴的营业税额。

　　58．其中分次预缴税额：

　　指在本期已缴税额中，纳税人分次预缴的营业税数额。

　　59．其中缴纳欠缴税额：

　　指在本期已缴税额中，补缴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的欠缴营业税数额。

　　60．期末未缴税额：

　　指纳税人期末应纳未缴的营业税额，应等于应纳营业税额合计加上期初未缴营业税额减去已缴营业税额。（审核：[60＝55＋56-57]）

　　61．期末欠税余额：（61＜60且61≥0）

　　为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已形成欠税的数额，填写纳税人截止报告期实际欠缴营业税余额。

　　62. 已缴查补税额：

　　指本期实际已缴的查补营业税额。

**四、**企业所得税指标

　　●“据实预缴的纳税人”、“按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平均数预缴的纳税人”和“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纳税人”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期情况选择按月或按季填报报告期发生的当期数据。按季申报的企业应缴税收按季度发生额填入本月栏，已缴税收按实际发生月份及金额填入本月栏。 “适用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期情况选择按月或按季填报累计数，软件将本期数设置为不可填写状态。上年同期数据按照上年实际数据填写。

　　63．利润总额：

　　（1）实行“据实预缴的纳税人”按照《企业所得税月（季）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4项的“利润总额”填写本期数，其中从事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在本行填写本期取得预售收入计算出的预计利润。

　　（2）实行“按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平均数预缴的纳税人” 和实行“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纳税人”季度按照B3《财务信息季报表》中“利润表”的第17行“利润总额”分析填报本期数。月度则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核算的企业利润表中的“利润总额”指标填报本月数，不核算利润表的企业可以比照填报。

　　“适用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必须季度按照B3表《财务信息季报表》中“利润表”的第17行“利润总额”填报累计数。月度则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核算的企业利润表中的“利润总额”指标填报本月数，不核算利润表的企业可以比照填报。

　　（审核公式：63（累计栏）＝财务季报表“利润表”项目17行指标）（按季审核）（房地产企业除外）

　　64．应纳所得税额：

　　实行据实预缴的纳税人的应纳所得税额＝利润总额×适用税率（25%），其他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方式填报。

　　（1）实行据实预缴的纳税人：本指标应与《企业所得税月（季）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6行指标一致；

　　（2）实行按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平均额预缴的纳税人：本指标应与《企业所得税月（季）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14行“本月（季）应纳所得税额”指标一致；

　　（3）实行核定征收的纳税人，本指标应与《企业所得税月（季）预缴纳税申报表》（B类）第12行“应纳所得税额”指标一致。

　　（4）实行“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纳税人”，本指标应与《企业所得税月（季）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16行“本月季确定预缴的所得税额”指标一致。

　　65.减免所得税额：

　　填报纳税人经批准或备案减、免的企业所得税额。实行据实预缴的纳税人根据《企业所得税月（季）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7行，实行核定征收的纳税人根据《企业所得税月（季）预缴纳税申报表》（B类）第13行的“减免所得税额”指标填报纳税人当期实际享受的减免所得税额。包括享受减免税优惠过渡期的税收优惠、小型微利企业优惠、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及经税务机关审批或备案的其他减免税优惠。其他企业不得填报本指标。

　　66. 应纳税调整额：

　　此栏下列情况可以作调整，调减用负数，调增用正数。

　　（1）“按比例预缴的汇总纳税成员企业”如：大庆油田，胜利油田等企业“独立核算，按比例就地预缴所得税”，这类企业按比例上缴部分，在“应纳税调整额”指标中用负数调减本公司就地“应纳的企业所得税”数额。

　　（2）“汇总下级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上级公司”如“中石油”或“中石化”等集中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的中央企业，集中下级公司上缴的企业所得税部分，在“应纳税调整额”指标中用正数调增本公司的“应纳企业所得税”数额。

　　（3）“总分机构纳税人”中的总机构将应分摊给分支机构的所得税额在此栏调减，调减的数额与《企业所得税月（季）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20行指标相同，以负数填写。分支机构分配到的所得税额直接在本栏调增，按照《企业所得税月（季）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22行指标填写。分支机构不需要填写企业所得税63-65行指标。

　　（严禁在此项冲减前期填报差错）

　　67.实际已预缴税额：

　　指企业实际已缴的企业所得税额，包括因清欠、多缴、退税等所产生的税额，但不包括查补、代扣代缴的税额、汇算清缴实际补（退）税额。按所得税各类申报表截止报告期累计 “实际已经（预）缴的所得税额”项目的数额分析填写本期数。

　　68．其中：实际已缴纳上年应纳税额：

　　指今年缴纳入库、所属时期为上年度的税款，但不包括汇算清缴实际补（退）税额。

　　69．汇算清缴实际补（退）税额：

　　填报纳税人在汇算清缴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已经补缴或退税的数额。补缴填正数，退税填负数（用本年预缴税额抵减汇算清缴退税额的，抵减的退税额应视同为汇算清缴退税额在本行填写负数）。（2009年7月开始报表审核：上年累计数＝信息表34）

　　70．期末欠税余额（70＞＝0）：

　　为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已形成欠税的数额。填写纳税人截止报告期实际欠缴企业所得税余额。

　　71．已缴查补税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而实际已缴的企业所得税款。

**五、**进出口税收指标

　　72．已缴进口环节增值税：

　　指企业进口货物时，企业当期缴纳的由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

　　73．已缴进口环节消费税：

　　指企业进口货物时，企业当期缴纳的由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消费税税额。

　　74．已缴关税：

　　指企业当期实际缴纳的关税税额（含进口关税和出口关税）。

　　75．实际收到的出口货物退税额（填写负数）：

　　指企业当期实际收到的出口货物退税金额，以负数形式填写。

**六、**其他各项税收指标

　　76．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科目贷方本期发生额，不包括代扣代缴和按规定减免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额，或按纳税申报表的相关项目填写。

　　77．已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额，包括因清欠、多交所产生的税额，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城建税额。

　　78．应纳资源税：

　　按“应交资源税”科目贷方本期发生额，不包括代扣代缴和按规定减免的资源税额，或按纳税申报表的相关项目填写。

　　79．已缴资源税：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资源税额，包括因清欠、多交所产生的税额，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资源税额。

　　80．应纳土地增值税：

　　按“应交土地增值税”科目贷方本期发生额，不包括代扣代缴和按规定减免的土地增值税额，或按纳税申报表的相关项目填写。

　　81．已缴土地增值税：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土地增值税额，包括因清欠、多交所产生的税额，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土地增值税额。

　　82．应纳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

　　按“应交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科目贷方本期发生额，不包括代扣代缴和按规定减免的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或按纳税申报表的有关项目填写。

　　83．已缴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额，包括因清欠、多交所产生的税额，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额。

　　84．应纳车船税：

　　按“应交车船税”科目贷方本期发生额，不包括代扣代缴和按规定减免的车船税，或按纳税申报表的相关项目填写。

　　85．已缴车船税：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车船税额，包括因清欠、多交所产生的税额，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车船税额。

　　86．应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科目贷方本期发生额，不包括代扣代缴和按规定减免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或按纳税申报表的相关项目填写。

　　87．已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额，包括因清欠、多交所产生的税额，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额。

　　88．已缴个人所得税：

　　指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合伙企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指标由注册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合伙企业的纳税人填写，其他企业代扣代缴企业员工的个人所得税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栏目反映。

　　89．已缴车辆购置税：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车辆购置税额，包括因清欠、多交所产生的税额，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车辆购置税额。

　　90．已缴印花税（不含证券印花交易税）：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印花税额，包括因清欠、多交所产生的税额，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印花税额和证券印花交易税额。

　　91．已缴契税：

　　指企业本期实际缴纳的契税额。

　　92．已缴耕地占用税：

　　指企业本期实际缴纳的耕地占用税额，包括因清欠、多交所产生的税额。

　　93．已缴烟叶税：

　　指企业本期实际缴纳的烟叶税额，包括因清欠、多交所产生的税额。

　　94．已缴其他税收（含滞纳金及罚款收入）：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除上述各税以外的税额。包括上述所列税收中已缴的各项查补入库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收入。

**七、**代扣代缴各项税收指标

　　95．代扣代缴增值税：

　　指本期实际缴纳的代扣代缴增值税。

　　96．代扣代缴消费税：

　　指本期实际缴纳的代扣代缴消费税。

　　97．代扣代缴营业税：

　　指本期实际缴纳的代扣代缴营业税。

　　98．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指本期实际缴纳的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99．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

　　指本期实际缴纳的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

　　100．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税额：

　　指本期实际缴纳的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税。

　　101．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额（不含利息所得税）：

　　指本期实际缴纳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额（不含利息所得税）。

　　102．代扣代缴其他税收：

　　指本期实际缴纳的代扣代缴其他税收。

**八、**各项收费指标

　　103．已缴教育费附加：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教育费附加，包括因清欠、查补、多交所产生的税额，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教育费附加。

　　104．已缴文化事业建设费：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包括因清欠、查补、多交所产生的税额，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105．已缴社保基金：

　　指企业本期实际缴纳的社保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各项保险。（注：本指标填报的是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全部社保基金，而不是由税务机关代收的社保基金）

　　106. 已缴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除上述各项收费以外的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指行政事业单位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的收费）

　　107．已缴其他收费：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除上述各项收费以外的收费。

**九、**其他指标

　　●本部分指标中，第108－109项指标由按照国家规定核算工业总产值和企业增加值的企业填写；第110项指标全部企业均需填报；111-113项指标相关行业必须填报，其他行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报。

　　108．工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工业最终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的总价值量。它反映工业企业该时期工业生产活动的总规模和总水平。由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按照报国家统计局的口径填写。

　　109．企业增加值：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企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企业全部生产活动总成果扣除了在生产过程中消耗和转换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后的余额，是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创造的价值。企业可参照下列口径计算本企业增加值：

　　企业增加值＝当期劳动者报酬＋当期固定资产折旧＋当期生产税净额＋当期营业盈余，其中：

　　当期劳动者报酬＝劳动者当期获得的工资＋福利＋奖金＋津贴＋社保基金＋医疗补贴＋住房公积金＋交通补助等。

　　当期固定资产折旧＝当期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

　　当期生产税净额＝当期缴纳的各种税金、规费总和（不含当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生产补贴（政策性亏损补贴和价格补贴）

　　当期营业盈余＝企业营业利润＋生产补贴（政策性亏损补贴和价格补贴）－从利润开支的支付给劳动者的奖金等。

　　工业企业统计核算单位可按照上报国家统计局的口径填写。

　　110．电力消费量：

　　填写企业本期用于生产经营的实际耗电量（填报单位：万千瓦时），本指标工业企业和建筑业企业填报。

　　111．煤炭消费量：

　　指本期用于生产经营的实际耗煤量（填报单位：吨），由工业企业根据实际消耗情况填报。

　　112．油消费量（汽、煤、柴、燃料等）：

　　指本期用于生产经营的实际耗油量（填报单位：吨），由工业、交通运输等相关行业填报，主要包括汽油、煤油、柴油和燃料油。

　　113．水资源消费量：

　　指本期用于生产经营的实际耗水量（填报单位：吨），由采掘业、制造业、建筑住宿餐饮业等相关行业填报。

B2表《独立纳税重点税源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与
税收信息（月报）表》填表说明

　　●《独立纳税重点税源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与税收信息（月报）表》简称《工业产品月报表》是记录和反映工业产品产、销、存和相关税收情况的报表。

　　●工业企业有涉及“工业产品编码”中的产品填写本表，如产品编码中没有的产品可以不填报本表（重要强调：煤炭、钢铁、汽车、卷烟、酒、植物油、糖、汽煤柴等油、化肥、农药、水泥、玻璃、有色、原矿等关系国计民生的物资必须填报）。

　　●企业按软件系统设置的“产品编码”选择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品目进行填报。企业生产的产品较多，一行表格填写不完的，可以继续选择产品编码按顺序填写。一户企业相同产品，必须合并在一起填入相应的产品代码的行列内，表中不能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的产品代码的产品。

　　●企业自产自用的产品不必填报，仅填报最终产品的有关数据。

　　●计量单位：不需手工填写，填写代码后计算机自动生成。企业填报数据时要特别注意计量单位，要严格按照产品标明的计量单位填写产品产量的数据，防止出现数量级错误（如：吨和万吨，米和万米等）。

　　●金额单位：万元。

　　●该表按月填报当期数据，累计数据自动生成。

　　●本表所列指标说明序号均按该指标在软件中的实际的列号表示，其中：3-24列指标单列均为本年数，双数列均为上年同期数。

　　●煤炭折合成标准煤填写，其他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指标的要求进行填报。

　　各项指标口径说明如下：

　　1.产品名称：

　　指企业所生产产品的名称，根据软件任务的产品编码选择填写。

　　2.计量单位：

　　指软件任务规定填报产品的数量单位。软件任务自动设定计量单位。

　　3、4.期初产品库存量：

　　指月初产成品的库存数量。

　　5、6．产品产量：

　　指企业当月生产的产品数量，对于工业产品表所列征收资源税的矿产品，应填写本年度生产或销售的矿产品原矿数量，精矿数量换算原矿数量时，可按选矿比加损失率换算。

　　7、8.产品销量：（审核[7≤3＋5] [8≤4＋6]）

　　指企业本期内实际销售货物的数量，包括视同销售货物的数量，对于工业产品表所列征收资源税的矿产品，应填写本年度生产或销售的矿产品原矿数量，精矿数量换算原矿数量时，可按选矿比加损失率换算。

　　9、10.产品销售价格（〔9＝13/7〕〔10＝14/8〕）

　　指企业本期内实际销售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本指标由系统计算产生，（计算公式：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收入/产品销量）。

　　11、12.出口产品销量：（审核[11≤7、12≤8]）

　　指企业本期内实际出口货物的数量，对于工业产品表所列征收资源税的矿产品，应填写本期生产或销售的矿产品原矿数量，精矿数量换算原矿数量时，可按选矿比加损失率换算。

　　13、14.销售收入： （必填）

　　指本期该产品的销售收入。

　　15、16．产品销售利润（必填）

　　指企业销售该产品或提供该劳务的收入扣除其成本、税金后的利润，即某产品的毛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税金及附加）。

　　17、18．计征消费税的销售额：（审核：[ 17≤税收信息表D32 ] [ 18≤税收信息表F32 ]）

　　填报所选产品的计征消费税的销售额。

　　●应纳消费税额：（审核[ 19＋21≤税收信息表D37] [ 20＋22≤税收信息表F37]）

　　填报所选产品的从量和从价计征的应纳消费税，如果该产品有两种计征方式的要分别填写。

　　19.20.从价计征税额：（审核：[ 19≤税收信息表D37] [20≤税收信息表F37]）

　　填报所选产品按照销售收入计征的应纳的消费税，等于该产品计征消费税的销售额×消费税适用税率%。

　　21.22.从量计征税额：（审核：[ 21≤税收信息表D37] [22≤税收信息表F37]）

　　填报所选产品按照产品销售数量计征的应纳的消费税。等于单位税额×产品销售量。

　　23.24．应纳资源税：（审核：[ 23≤税收信息表D82] [24≤税收信息表F82]）

　　填报所选产品应纳的资源税。

B3表《独立纳税重点税源企业财务信息（季报）表》
填报说明

　　●《独立纳税重点税源企业财务信息（季报）表》（以下简称《财务季报表》），本表反映的是本企业财务信息的相关情况，企业填报时，除投资收益等个别指标外，不得将控股、投资、下属企业的财务信息合并到本表内。本表分利润表、附列的统计资料和资产负债表三部分。实行新的会计准则的企业，必须首先在信息表中的“是否实行新的会计制度”选项中选择“是”后再按照报表的提示选择填写相关指标，新的指标是在某些指标后加\*号的指标，分为“\*填写”和“\*不填”，如果提示是填写，则企业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填写，如果提示是不填，则根据新的会计准则的企业不必填写，如果没有\*的指标，则实行新旧会计准则的企业均需填写。如果企业实行的会计制度为行业会计制度，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由企业根据本表设置的指标口径计算得出。

**一、**利润表指标

　　利润表：是反映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利润（或亏损）实现情况的报表。本表共计有（3-17行）15项指标。金融业企业可以根据本行业实际情况仅填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等科目。但如果金融业企业将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等相关费用与营业成本分开计算的，则需要填写全部指标。

　　●本表应严格按照企业核算的利润表的相关项目，按季填写截止报告期的年度累计数。

　　●表中各项指标的金额单位均为“万元”。

　　以下所列指标说明序号均按该指标在软件中的实际行号表示，各项指标填报口径说明如下：

　　3.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填写）：

　　实行旧会计准则的企业反映企业在报告期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取得的收入总额。本项目应根据“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填写。实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取得的全部收入总额，根据“营业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填写。

　　4.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填写）：

　　实行旧会计准则的企业反映企业确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收入时应结转的成本。本项目应根据“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发生额填写。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将未结转的土地成本、未结转的开发成本列入本项目。实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则根据“营业成本”科目的发生额填写。
　　5.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营业税金及附加\*填写）：

　　实行旧会计准则的企业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本项目应根据“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发生额填写。实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本期发生额填写。
　　6.主营业务利润（\*不填）：

　　实行旧的会计准则的企业本指标应等于"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差。（计算[6＝3-4-5]）。实行新的会计准则的企业本栏目自动计算为“空”。

　　7.其他业务利润（\*不填）：

　　实行旧的会计准则的企业反映的是企业除主营业务以外取得的收入，减去所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及附加等的支出后的净额。本项目应根据“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填写。实行新的会计准则的企业则不需要填写本指标，软件将自动计算为“空”。
　　8.营业费用（销售费用\*填写）：

　　实行旧的会计准则的企业反映企业在销售商品和商品流通企业在购入商品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本项目应根据"营业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填写。房地产开发企业内部独立核算单位为开发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工资、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劳动保护费、周转房摊销等计入开发间接费用，不得计入本科目。实行新的会计准则的企业则根据“销售费用”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写。
　　9.管理费用：

　　反映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本项目应根据“管理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填写。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行政管理部门（总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支出进入本科目，房地产开发企业内部独立核算单位为开发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工资、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劳动保护费、周转房摊销等计入开发间接费用，不得计入本科目。
　　10.财务费用：

　　反映企业经营过程中，为进行资金筹集等理财活动而发生的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企业发生的现金折扣或收到的现金折扣等。（为购建或生产满足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在“在建工程”、“制造费用”等科目核算）。本项目应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填写。
　　11.营业利润：

　　实行旧的会计准则的企业应等于“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自动计算[11＝6＋7-8-9-10]）。实行新的会计准则的企业本指标等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后的情况填写。应根据利润表“营业利润”科目进行填写。

　　12.投资收益：

　　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本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填写；如为投资损失，以“-”号填写。
　　13.补贴收入（\*不填）：

　　实行旧的会计准则的企业反映企业取得的各种补贴收入以及退回的增值税等。本项目应根据“补贴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填写。实行新的会计准则的企业不需要填写本指标，软件自动计算为“空”。

　　14.营业外收入：

　　反映企业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本项目应根据 “营业外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填写。

　　15.营业外支出：

　　反映企业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本项目应根据"营业外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填写。

　　16.以前年度损益调整（\*不填）：

　　实行旧的会计准则的企业反映企业对以往年度利润的调整数额。实行新的会计准则的企业不需要填写本指标，软件自动计算为“空”。
　　17.利润总额：

　　实行旧的会计准则的企业反映企业实现的利润总额。如为亏损总额，以“-”号填写。（计算[17＝11＋12＋13＋14-15＋16]）。实行新的会计准则的企业为。（计算17＝11＋14-15）

**二、**附列统计指标

　　附列统计指标：按季填报截止报告期年度累计数据。

　　工业企业统计核算单位可按照上报国家统计局的口径填写。

　　18．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指截至报告期企业累计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及有关费用的支出合计。包括：建筑工程投资、安装工程投资、设备工器具投资、应分摊计入固定资产的费用等。

　　19.其中：机器设备投资额：

　　指本年截至报告期企业累计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及有关费用中的外购的机器设备的金额，企业可以根据购进的固定资产中含有进项税额设备加总后分析填写。

　　20．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指本年累计新增的固定资产原值，可根据固定资产原值的本期借方发生额合并填写。

　　21.其中：机器设备投资额：

　　指本年累计新增的固定资产中，外购的机器设备的金额，可以根据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写。

　　22．平均职工人数：（必填）

　　填写本企业本年全部职工平均人数，独立核算企业填报。公式[（年初职工人数＋期末职工人数）/2]。

　　23．本年累计为职工支付的薪酬（万元）：（必填）

　　填写与本企业职工人数同口径的本年度累计薪酬总额。是指劳动者因从事生产活动所得的全部报酬。主要包括三种形式：一是货币性收入，包括企业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二是实物收入，包括企业以免费或低于成本价提供给劳动者的各种物质产品和服务；三是企业为劳动者支付的社会保险，具体包括企业为劳动者向政府和保险部门支付的待业、退休、养老、人身、医疗、家庭财产等保险。为职工支付的薪酬＝工资＋福利＋奖金＋津贴＋为职工缴纳的社保基金＋医疗补贴＋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交通补助等。

　　24．其中：实际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必填）

　　指企业在为职工支付的薪酬中的工资、福利、奖金和津贴等。（审核24＜＝23）

　　25．本年累计计提折旧：（必填）

　　指本年固定资产实际累计计提的折旧。本指标应根据“累计折旧”科目本年累计发生额填写。

**三、**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是反映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本表应严格按照企业核算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按季填写，表中各项指标的金额单位均为“万元”。各项指标的填报要求如下：

　　●本表“年初数”栏内各项数字，应根据上年末资产负债表“期末数”栏内所列金额填写。如果本年度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金额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年初数”栏内。年初数由企业在年初时一次填报，以后各期由软件自动计算得出。

　　●本表“期末数”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写方法如下：
　　3.资产总计：

　　反映企业实际拥有或者控制的，并预期可以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各项资产合计数。本项目应根据“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填写。[实行旧的会计准则企业：审核（3≥4＋9＋12）]（实行新的会计准则的企业：审核[3≥4＋9]）（审核注：除金融业外，年末资产总计比年初增减50亿元的，必须提示企业填报说明。）

　　4. 流动资产合计：

　　反映企业可以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1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合计数。本项目应根据资产负债表“流动资产合计”栏的金额填写。（实行旧会计准则的企业：审核[4≥5＋6＋7]）（实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审核[4≥5＋6＋7＋8]）

　　5.货币资金：

　　反映企业库存现金、银行结算户存款、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等的合计数。本项目应根据“现金”、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填写。金融业企业根据“现金及银行存款＋贵金属＋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存放联行款项”等科目合计填写。
　　6.应收账款：

　　反映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劳务等而应向购买单位收取的各种款项，减去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后的净额。本项目应根据“应收账款”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写。金融业企业应根据“拆放同业＋拆放金融性公司＋短期贷款＋应收进出口押汇＋应收帐款-坏帐准备＋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贴现”等科目情况合并填写。
　　7.存货：

　　反映企业期末各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等。本项目应根据 “物资采购”、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分期收款发出而品”、“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生产成本”等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减去“代销商品款”、“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写。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以及库存商品采用计划成本或售价核算的企业，还应按加减材料成本差异、商品进销差价后的金额填写。
　　8.交易性金融资产（\*填写）：

　　由实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写。实行旧会计准则的企业不需要填写本指标，软件将自动计算为“空”。

　　9．固定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填写）：

　　实行旧会计准则的企业反映企业期末固定资产的实际价值。本项目应根据“固定资产净额”、“工程物质”、“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清理”等项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填写，即根据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合计”栏的金额填写。（审核[9≥10]）实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反映的企业非流动资产的情况，本指标根据资产负债表的“非流动资产合计”科目填写，（审核[9≥10＋11＋12]）金融业企业根据“长期资产合计”科目填写。（审核9＞＝10＋12）

　　10.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填写）：

　　实行旧会计准则的企业指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固定资产净值。本项目应等于“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的差。（计算[11＝9-10]），实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科目填写。

　　11.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填写）

　　实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科目填写。

　　12．长期投资合计（长期股权投资\*填写）：

　　实行旧会计准则的企业指企业不准备随时变现的、持有期在1年以上的投资和有形资产。根据资产负债表“长期投资合计”科目填写。实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则根据资产负债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填写。金融业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长期投资”-“投资风险准备”科目的余额填写。
　　13.负债合计：

　　反映企业实际负担的，并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有义务。本项目应根据“流动负债”、“长期负债”、“递延税项”等项目的期末余额填写，即根据资产负债表“负债合计”项目填写。（审核[13≥14＋18]）

　　14.流动负债合计：

　　反映企业必须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1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流动负债合计数，根据资产负债表“流动负债合计”科目填写。（审核：14≥15＋16）

　　15.其中：预收账款：

　　反映企业预收账款。本项目应根据“预收账款”科目所属各有关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合计填写。如“预收账款”科目所属有关明细科目有借方余额的，应在本表“应收账款”项目内填写；如 “应收账款”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有贷方余额的，也应包括在本项目内。
　　16.应交税金（应交税费\*填写）：

　　实行旧会计准则的企业反映企业期末应交而未交或期末多交及尚未抵扣的各项税金，如果期末应交而未交则直接填写，而企业期末多交或尚未抵扣的税收则用负数填写。本项目应根据"应交税金"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填写。如果“应交税金”科目为借方余额的，以“-”号填写。实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反映企业期末应交而未交或期末多交及尚未抵扣的各项税金和各项收费。本指标应根据“应交税费”科目填写。

　　17.交易性金融负债\*填写：

　　由实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填写。本指标根据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填写。

　　18．长期负债合计（非流动性负债合计\*填写）：

　　实行旧会计准则的企业反映企业须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1个营业周期以上偿还的长期负债合计数。本项目应根据资产负债表中 “长期负债合计”项的期末余额填写。实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则根据“非流动性负债”科目填写。

　　19．所有者权益合计：

　　是指企业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本项目应等于“资产合计”减去“负债合计”的差。（19＝3-13）

B4表《独立纳税重点税源房地产企业开发经营
信息（季报）表》填报说明

　　●本表反映的是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经营与税收情况，简称《房地产企业季报表》。所有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的企业必须按季如实填报本表，兼营房地产的企业也须按季填报。

　　●本年新增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发生预售时填报本表，本年汇算清缴结束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本年内必须继续填写本表各项指标。审核：国民经济行业为房地产业的企业必须按季填报本表。

　　●本表对项目名称、房屋用途、税款征收方式、项目批准时间、项目投资总额、土地面积、建筑面积、可售建筑面积等指标采取的是自动取上季数的方式，企业在填报本表时，只需要在一季度首次填报本表时，填报上述指标，以后各期由软件自动取上季填报数，对本期新增项目，企业可在前几期已填报项目之后增加填报（软件设置对于取上期数的指标中，项目名称为不可修改的指标，其他几项指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修改）。

　　●本表共分四个部分，分别是：项目基本信息、本年度累计已结转成本收入情况、本年度累计销售及税收情况、本项目累计发生的各项成本税收情况。

　　各项指标具体填报口径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根据项目批准时当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名称填写。

　　2．房屋用途：

　　根据软件系统设置的“房屋用途”选择填写，多种用途的房地产项目，按主要用途填写：

　　（10）住宅，

　　其中（11）经济适用房、（12）别墅、（13）公寓、（14）普通住宅；

　　（20）办公楼；

　　（30）商业营业用房；

　　（40）其他。

　　3．税款征收方式：

　　按税务机关核准的营业税征收方式选择填写。

　　4．项目批准时间：

　　根据当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核发的立项或规划许可证填写。

　　5．项目投资总额：

　　根据当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核发的立项或规划许可证填写。

　　6．土地面积：

　　根据国土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填写。

　　7．建筑面积：

　　根据当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核发的立项或规划许可证填写。

　　8．可售建筑面积：

　　指取得相关部门核发的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后可以销售的实际面积。

**二、**本年度累计已结转成本收入情况

　　9．已结转的销售收入：

　　截止报表期该项目当年累计已经结转的销售收入。

　　10．已结转的土地成本：

　　指本年度实际已结转的全部土地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为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地价款）、契税（含国家统一规定支付的有关费用）、配套费（特殊地段市政设施建设费）、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包括土地征用费、耕地占用税、劳动力安置费及有关地上、地下附着物拆迁补偿的净支出、安置动迁用房支出等）等费用。如果未结转土地成本则为空。

　　11．已结转前期工程费：

　　指本年度该项目累计已结转的前期工程费，包括规划、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和水文、地质、勘察、测绘、“三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等支出。

　　12．已结转建筑安装工程费：

　　指本年度该项目累计已结转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以出包方式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和以自营方式发生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13．已结转公共配套设施费：

　　指本年度该项目累计已结转的公共配套设施费，包括不能有偿转让的开发小区内公共配套设施发生的支出，如锅炉房、水塔、公共厕所、自行车棚等和基础设施费（包括开发小区内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污、排洪、通讯、照明、环卫、绿化等工程发生的支出）。凡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如商店、邮局、学校、医院、理发店等都不能计入该成本项目内。

　　14．已结转开发费用：

　　指本年度该项目实际已结转的企业所属的开发部门或工程指挥部门为组织和管理开发项目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工资、福利费、办公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水电费、劳动保护费、周转房摊销等。企业的各行政部门为管理公司而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在此列，应在“管理费用”中核算）。

　　15．已结转销售面积：

　　指项目开发后实际已经结转的全部销售面积，如尚未结转则为空。本项目应与前几项已结转项目口径相一致。

**三、**本年度累计销售及税收情况

　　16、17．本年销售面积：

　　指本项目本年度和上年同期累计实际对外销售的全部建筑面积。

　　18、19．本年度累计预（已）收款：

　　指本年和上年同期本项目累计预（已）收的全部款项，包括定金、首付房款、银行与购房人办妥按揭手续后将购房人的按揭款项已经划到企业帐上的累计数等。

　　20、21．期末销售价格（元/平方米）：

　　指本年度和上年同期截至报表期的期末平均销售价格。

　　22．本年累计应纳营业税：

　　指该项目按不同房屋用途适用税率计算的当年累计应纳营业税额。

　　23．本年累计已缴营业税：

　　指该项目按不同房屋用途适用税率计算的当年累计已缴纳入库的营业税额。

　　24．本年累计已预缴的土地增值税：

　　指该项目本年累计实际已预缴的土地增值税额，可根据本年“应交税金－应交土地增值税”科目累计的借方发生额填写。

　　25．本年汇算清缴的土地增值税：

　　指该项目本年累计实际汇算清缴的土地增值税税额，如发生退税，用“－”号表示。

**四、**本项目累计发生的各项成本税收情况

　　26．本项目累计发生的开发成本：

　　指本项目投资以来累计发生的全部开发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为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地价款）、契税（含国家统一规定支付的有关费用）、配套费（特殊地段市政设施建设费）、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包括土地征用费、耕地占用税、劳动力安置费及有关地上、地下附着物拆迁补偿的净支出、安置动迁用房支出等））、前期工程费（包括规划、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和水文、地质、勘察、测绘、“三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等支出）、建筑安装工程费（指以出包方式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以自营方式发生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包括开发小区内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污、排洪、通讯、照明、环卫、绿化等工程发生的支出）、公共配套设施费（包括不能有偿转让的开发小区内公共配套设施发生的支出，如锅炉房、水塔、公共厕所、自行车棚等。凡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如商店、邮局、学校、医院、理发店等都不能计入该成本项目内）、开发间接费用（本项目累计发生的企业所属的开发部门或工程指挥部门为组织和管理开发项目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工资、福利费、办公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水电费、劳动保护费、周转房摊销等），不包括整个公司发生的管理费用、营业费用和财务费用。

　　27．其中：本项目累计发生的土地成本：

　　指项目立项后所发生的全部土地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为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地价款）、契税（含国家统一规定支付的有关费用）、配套费（特殊地段市政设施建设费）、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包括土地征用费、耕地占用税、劳动力安置费及有关地上、地下附着物拆迁补偿的净支出、安置动迁用房支出等）。

　　28．其中：本项目累计发生的开发间接费用：

　　指本项目累计发生的企业所属的开发部门或工程指挥部门为组织和管理开发项目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工资、福利费、办公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水电费、劳动保护费、周转房摊销等。企业的各行政部门为管理公司而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在此列，应在“管理费用”中核算）。

　　29．本项目累计已缴营业税：

　　指该项目按不同房屋用途适用税率计算的累计已缴营业税额。

　　30．本项目累计已缴土地增值税：

　　指本项目自立项以来累计已缴的土地增值税额，可根据本项目“应交税金－应交土地增值税”科目累计的借方发生额填写。

B5表《独立纳税重点税源企业调查问卷（季报）表》
填报说明

　　本表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对重点税源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税收实现情况以及国家各项经济税收政策对企业发展的影响情况进行调查。共设置了包括企业对本行业和本企业当前及今后生产经营形势的判断和预计、本年度主要税源指标预计、实现税款、税负变动以及国家经济税收政策对本行业和本企业的影响等共14个问题，请企业综合分析后予以填报。